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

联系人：赖燕翔

联系电话：19928115022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 113 号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阳

联系电话：1812828588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 2 期东座 5、6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岭山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东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通知书》
- 3.3 《用户需求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周期、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合同名称：大岭山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合同
- 4.2 咨询设计周期：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清单及设计图纸。

4.3 咨询设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纸、初步设计方案与概算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签订后 2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早期建设资料、建设现状资料、《用户需求书》等。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大岭山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图纸

6.2 交付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6.3 交付时间：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清单及设计图纸。

#### 第七条 费用

7.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费为¥53075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零柒佰伍拾元整），税率 6%，其中税金 30042.45 元，不含税价款 500707.55 元。**最终咨询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 第八条 咨询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该项目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清单、设计图纸等）通过甲方确认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该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经财政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并经甲方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咨询设计费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帐 号：990204012101004101

乙方客户服务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相关情况资料，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咨询设计费支付方式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天 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天 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按照第二条规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咨询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咨询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设计费。

9.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所形成的可研报告、设计报告等委托任务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

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盖章）

甲方代表：韩乙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乙方名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李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